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区林家院周边地块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公告

为保障五华区林家院周边地块项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3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号)、《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昆明市五华区关于印发五华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五政办通〔2015〕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五华区林家院周边地块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迁范围**: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辖区普吉路以东、云冶路以北、林家院菜地及109号路规划涉及区域。征收该范围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地上构筑物，同时征收该范围内的全部集体土地。

具体以国土部门最终确定的勘测定界图范围为准;若出现一幢房屋仅有一部分在红线图范围内的情况，则该整幢房屋纳入拆迁补偿。

1. **土地征收单位**: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四、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拆迁期限为90个工作日，含准备期15个工作日。

**五、征收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五华区林家院周边地块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0〕15号)实施拆迁补偿安置。

**六、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拆迁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监督约束机制**:在拆迁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上级部门投诉举报。

昆明市五华区林家院周边地块土地整理项目是一项造福于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改造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该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昆明市五华区林家周边地块土地整理项目按期完成。

监督电话: 0871-63633523 0871-65389710

特此公告。

 2020年4月16日

